

立法會CB(2)1391/13-14(01)號文件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保安局



The Government of the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Security Bureau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 Telephone: 2810 2678

圖文傳真 Facsimile: 2147 9937

傳真文件：2185 7845

香港
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
葉國謙議員

葉主席：

您於 4 月 11 日致保安局局長黎棟國的來信已經收到。黎局長囑我代為致謝，並回覆如下：

“當局明白到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的關注。香港特別行政區（特區）有憲制上的責任，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（23 條）為維護國家的安全制訂法例。不過，現時特區政府的工作重點是處理各項民生和社會議題，我們未有計劃就 23 條立法。日後特區政府推展 23 條立法工作時，必定會充分諮詢社會各界，讓立法建議得到廣泛的共識。將來擬訂的立法建議亦必會符合《基本法》有關保障各種權利和自由的條文，以及相關的國際公約。”

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



2014 年 4 月 25 日